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巍、余洪：本院受理执行张维与被告大庆市章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章鱼公司)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章鱼公司被注销，张维向本院申请追加于张巍、余洪为被执行人，本院作出(2025)黑0604执异13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“变更张巍、余洪为以(2023)黑0604民初6029号民事判决为执行依据案件的被执行人，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”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提起复议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